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妤臻
電話：0422289111#55733
電子信箱：fy12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4010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10900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109006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09006_ATTACH3.pdf)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溯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構本局、所屬機關及本市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機關）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以及辦理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之調查處理程序有所遵循，爰訂定旨揭處理要點。

二、旨揭處理要點生效前，各機關已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視處理進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惟調查報告仍應提送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或其他安衛組織作成成立與否之決定：

- (一)調查終結並於處理要點生效當日完成調查報告者，已進行之調查程序以及成立與否之決定，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二)調查終結但尚未完成調查報告者，已進行之調查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人事室 收文:114/11/19



1140005854

有附件

(三)調查尚未終結者，其調查小組之組成應符合旨揭處理要點規定，並繼續進行調查程序，且已進行之調查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三、本局防護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4) 22289111分機55730、55732。

(二)申訴傳真：(04) 25274575。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全規定各1份。

五、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局各科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